

广告服务商定点采购合同（一）

甲方：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合同编号：2021027-1

乙方：常州市湖光彩印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招标平台机构：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4月6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合同标的之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固定单价、按实结算）

类别	条目规格	单位	单价（元）
打印类 A4 大小（包括纸张）	黑白打印普通纸	元/张	0.29
	黑白打印铜版纸	元/张	0.68
	黑白打印不干胶	元/张	1.26
	彩色打印普通纸	元/张	0.68
	彩色打印铜版纸	元/张	1.26
	彩色打印不干胶	元/张	3.40
	铜版纸名片	元/盒	9.70
	特种纸名片	元/盒	29.10
	常规骑缝装订	元/本	6.79
	常规无线胶装	元/本	13.58
	6K 荣誉证书	元/本	19.40
6K 捐赠证书	元/本	19.40	
印刷类 16K 大小	250+80 总 60P，全彩哑膜，无线胶装，约 1000 本	元/本	10.67
	250+200 总 20P，全彩哑膜，骑缝钉，约 1000 本	元/本	5.82
	250 哑膜 3 折页，约 1000 本	元/本	3.69
	双胶纸约 1000 张	元/张	0.78
	157 铜版约 1000 张	元/张	0.97
	250 铜版约 1000 张	元/张	1.16
写真喷绘类（平方）（包含设计、制作、安装到指定地点）	室内写真	元/平方	43.65
	室外写真	元/平方	63.05
	室内 KT 板	元/平方	92.15
	室外 KT 板	元/平方	106.70
	普通喷绘带桁架	元/平方	63.05
	遮光喷绘带桁架	元/平方	72.75
	油画布喷绘	元/平方	72.75
国旗布喷绘	元/平方	48.50	

板材雕刻平板 UV (平方) (包含设计、制作、安装到指定地点)	3MM 雪弗板		元/平方	87.30
	5MM 雪弗板		元/平方	126.10
	10MM 雪弗板		元/平方	174.60
	20MM 雪弗板		元/平方	261.90
	3MM 亚克力		元/平方	242.50
	5MM 亚克力		元/平方	339.50
	8MM 亚克力		元/平方	358.90
	10MM 亚克力		元/平方	417.10
海报架摆台 (包含设计、制作、安装到指定地点)	80*200 易拉宝		元/套	126.10
	80*180X 展架		元/套	75.66
	80*180 门形展架		元/套	213.40
	90*120 铝合金手提海报架		元/套	48.50
	80*180 室外用丽萍展示架 (租赁)		元/套	77.60
	书画架		元/套	77.60
	A4 亚克力台卡		元/套	19.40
	40*60 铜牌		元/套	130.95
	40*60 木奖牌		元/套	130.95
杂料 (包含设计、制作、安装到指定地点)	22*22 亚克力席卡		元/套	13.58
	70 横幅		元/套	77.60
	60 锦旗		元/套	77.60
	绶带		元/套	77.60
	空飘		元/套	174.60
	10 米拱门 (租赁)		元/套	242.50
	20 米拱门 (租赁)		元/套	291.00
	3 米旗杆 (伸缩)		元/套	33.95
设计服务	光盘刻录 (含壳)		元/张	14.55
	公文排版/P		元/页	58.20
	教材排版/P		元/页	58.20
	画册设计/P		元/页	97.00
	海报设计/P		元/页	97.00
	电子相册		元/页	77.60
	电子邀请函		元/页	77.60
	H5 电子书		元/屏	58.20
手拎袋	微信长图		元/屏	97.00
	PPT 排版设计		元/页	145.50
	400-300-80mm 横版	280 克白卡手拎袋	个	3.01
		280 克铜版纸手拎袋	个	3.01
280 克牛皮纸手袋		个	3.01	
300-400-100mm	280 克白卡手拎袋	个	3.01	

	竖版	280 克铜版纸手拎袋	个	3.01
		280 克牛皮纸手袋	个	3.01
	400-300mm 帆布袋	10 安涤无侧无底	个	9.70
		12 安涤无侧无底	个	9.70
	430-320-10mm 无纺布手提袋	竖款	个	1.26
		横款	个	1.75
单页	A4 单页铜版纸	A4 157 克	张	0.68
		A4 200 克	张	1.36
		A4 250 克	张	1.55
		A4 300 克	张	1.84
	A3 单页铜版纸	A3 157 克	张	1.26
		A3 200 克	张	2.43
		A3 250 克	张	3.59
		A3 300 克	张	4.07
	A4 单页珠光纸	A4 157 克	张	1.94
		A4 200 克	张	2.91
		A4 250 克	张	3.40
		A4 300 克	张	4.17
	A3 单页珠光纸	A3 157 克	张	4.37
		A3 200 克	张	5.82
		A3 250 克	张	7.28
		A3 300 克	张	8.73
折页	双折页铜版纸	420-285mm 157 克	张	3.40
		420-285mm 200 克	张	4.37
		420-285mm 250 克	张	5.34
		420-285mm 300 克	张	5.82
	三折页铜版纸	285-210mm 200 克	张	2.13
		630-285mm 250 克	张	7.76
		630-285mm 300 克	张	8.73
	双折页珠光纸	420-285mm 157 克	张	3.40
		420-285mm 200 克	张	4.37
		420-285mm 250 克	张	5.82
		420-285mm 300 克	张	6.79
	三折页白卡纸	285-210mm 200 克	张	2.43
630-285mm 250 克		张	9.22	
630-285mm 300 克		张	8.73	
录取通知书	370-260mm	300 克铜版纸 对折压痕	张	3.69
海报	420-570mm	250 克铜版纸单面	张	11.74
	600-800mm	250 克铜版纸单面	张	15.52



媒体宣传版面设计	单页黑白 210-140mm	设计发源文件	版	24.25
	单页彩色 210-285mm	设计发源文件	版	29.10
	单页黑白 210-285mm	设计发源文件	版	24.25
	单页彩色 420-285mm	设计发源文件	版	29.10
录取通知书封套	215-300-700mm	300 克铜版纸复膜	个	19.40
合计（合计为表格中以上所有单价的总和）		大写：伍仟柒佰元整 小写：5700 元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磋商文件及相关资料；
- ②乙方中标的响应文件；
- ③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④中标通知书；
- ⑤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其他补充协议及相关资料。

二、标的物的一般条款

1. 完整物权

对于出卖的标的物，乙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乙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2. 质量保证

2.1 乙方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3 乙方根据甲方提出的需求，提供样品供甲方选择，经甲方定稿后印刷或提供相关服务。服务期限：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一年期满无质量等问题续签下一年。

2.4 运输费用承担：运费由乙方承担。

2.5 售后服务要求：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物品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乙方在接到甲方函电后，必须在承诺时间内对甲方所提出的维修要求作出响应，并到达维修现场，在最短时间内修复完毕，否则由于事故造成的全部损失由

乙方承担。

3. 包装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或者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4. 伴随服务

4.1 乙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标的物的义务之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4.1.1 标的物的现场安装、启动、调试、监督；

4.1.2 提供标的物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须的工具；

4.1.3 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标的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2 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进行支付。

三、标的物的交付、检验和验收

1. 标的物的交付

1.1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1.2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标的物。

1.3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甲方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2. 检验和验收

2.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合格检验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2.2 甲方根据采购设备清单及技术规格书要求进行验收并保证指导书齐全，同时比较乙方出具的检验证明，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国家权威部门的检验结果为准，检验费用由有过失的一方支付。

四、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1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2 如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交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

1.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五、合同价款和支付

1. 合同价款和支付

1.1 本合同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合同附项目清单及中标单价，本项目固定单价、按实结算。

1.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并在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持下列单据结算货款。

①合格的销售发票；

②甲方盖章签收后的送货回单和验收合格证明。

1.3 甲方应按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付款。

1.4 **付款方式：**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款。

六、交货和安装

1. **交货时间：**按照采购单位订单约定日期前。如遇不可抗拒因素导致逾期交货，交货期顺延。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货或者甲方逾期付款，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每日万分之八计算。任何一方逾期履行超过十天，应当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 5%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对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同。

2. 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必须按要求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若乙方拒不按要求更正的，乙方支付甲方不合格产品价值 2 倍的违约金

(按不合格产品价值计算)，且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延误的交货期不予顺延。

3. 不可抗力

3.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3.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索赔

1. 索赔

1.1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它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2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1.2.2 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1.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1.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合同的解除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1.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 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合同的生效

1.1 本合同自甲、乙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依法生效。招标平台单位对本合同标的的购买见证。

1.2 本合同货物或服务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由甲乙双方直接进行处理。

1.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十一、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因本合同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均由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该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二、附则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持有伍份，乙方持有贰份，招标平台机构持有壹份。

2.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甲方:

单位名称(章):
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招标平台机构:

单位名称(章): 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
公司
单位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大道
17号金源大厦20楼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乙方:

常州市湖光彩印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武进区雪堰镇南宅村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13921025655
开户银行: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潘家支行
账号: 8443204211201201000006553



